## 关于北京湛蓝餐饮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

行政相对人名称:	北京湛蓝餐饮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	01110101MAD12DNOET
工商注册登记号:	91110101MAD13PNQ5T
法定代表人:	张某晶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	(京东) 应急不罚〔2025〕34 号
不予处罚依据: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
	条第一款、《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
	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第11项
处理决定类型:	不予行政处罚
决定日期:	2025-9-19
作出决定机关:	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信息发布时间:	2025-9-24